

泾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泾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(招标编号: JG2019-03-1229) 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上午 9:30 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楼第 5 开标室公开开标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 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:

第一中标候选人: 安徽安建工程造价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

投标报价(不含税价): 249100 元 修正后投标报价(含税价): 264046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: 安徽弘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、安徽安平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联合体

投标报价(不含税价): 258500 元 修正后投标报价(含税价): 274010 元

公示期: 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

发布媒体: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cebpubservice.com)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(<http://www.ahtba.org.cn>)、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 (<http://www.youzhicai.com/>)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(www.chinabidding.com.cn) 网上发布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 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: 0551-62220155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;
- (二) 被异议人名称;
- 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
- 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（二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（三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7日

